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下文載列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之履歷詳情：

石智強先生（「石先生」），33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精細化工）工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於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曾於多間主要跨國公司包括百事（中國）有限公司及強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石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及於過去三年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國集團有限公司（「恒國」）就行政總裁職位訂立服務合約。除石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外，彼將負責管理恒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亨集團」）的業務，大亨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及分銷「大亨」品牌飲品。根據服務合約，石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石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石先生自委任日期起可收取每月74,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於每服務滿一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酬金之年終雙糧（倘少於一

年，則按比例調整)。石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按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石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及石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安殷霖女士**（「安女士」），33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安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國際投資集團及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務。安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安女士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及於過去三年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安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與恒國就營運總監職位訂立服務合約。除安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外，彼將負責管理大亨集團之日常運作。根據服務合約，安女士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安女士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女士自委任日期起可收取每月58,500港元之酬金，並可於每服務滿一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酬金之年終雙糧（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安女士之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按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安女士亦可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安女士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安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安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石先生及安女士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